

110 學年度彰化縣南鎮國民小學 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調整實施計畫

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110 年 6 月 16 日會議通過
課程發展委員會 110 年 6 月 18 日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

- (一) 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實施辦法。
- (二) 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課程大綱。

二、目的

在十二年國教/九年一貫課程的主軸下，因應學生之個別需求、能力差異及學習表現，調整各領域的教學目標、教材、教學方式及評量方法，以利學生發展潛能。

三、計畫目標

- (一) 依據特教學生需求選用相關能力指標，包括針對學生的弱勢能力，應用簡化、減量、替代、分解與重整的策略；針對學生的優勢能力，應用加深、加廣的策略，以完成學年目標之撰寫。
- (二) 課程教材之調整，依照學生選用之能力指標編輯教材，完成教材的簡化淺化，或教材之充實與深化等調整措施，以供適性教學之用。
- (三) 教學方法宜因應身障學生的個別需求，採工作分析、多元感官、直接教學、多層次教學、合作學習、協同教學等多樣化的教學。

四、學習領域與每週授課時數

- (一) 配合特殊教育課程大綱，根據學生需求開設語文與數學學科課程。
- (二) 針對學生之特殊需求，開設學習策略、生活管理、社會技巧、溝通訓練等課程。
- (三) 依本校身障學生之認知或學習功能缺損程度，規劃課程及調整各領域之授課節數，惟學習總節數不得少於同年級普通班學生，並經本校特推會核准通過。

五、課程調整原則及作法

(一) 學習內容的調整

1. 認知或學習功能無缺損/輕微缺損學生之教學設計應掌握簡化、減量、分解、替代、生活應用等原則達成該領域之能力指標，並根據學生各項評量表現擬定其學年目標。
2. 認知或學習功能嚴重缺損學生之教學設計應掌握替代、重整、生活應用等原則達成該領域之能力指標，並根據學生各項評量表現擬定其學年目

標。

(二) 學習歷程的調整

1. 教學型態依領域需要與人力資源採個別指導、分組教學或班際協同之模式。
2. 教學時應使用具實證教學成效之方法，包括分散練習、直接教學、合作學習、提示教學、多層次教學等有效教學策略，除強調學習成功經驗的營造外，更以促進友善與融合的學習環境為考量。

(三) 學習環境的調整

1. 教室安排於一樓，位於電梯、樓梯、輔導室旁，提供身障學生無障礙的學習環境，並有利於提供行政支援。
2. 調整座位編排方式，以利小組或個別自主、專心學習為原則；妥善安排座位以利同儕相互動與協助。
3. 教室環境佈置與教學內容及學生學習特質相配合，設計多元學習環境（例如：閱讀角、遊戲角、電腦學習區），促進學習遷移與類化的成效。

(四) 學習評量方式(定期評量)的調整

1. 視本校身心障礙學生之個別需求，提供評量方式的調整，包括：調整考試場地、延長評量時間、調整試卷呈現方式(例如：調整版面、放大字體、口頭報讀等)。
2. 身障學生可採多元評量方式進行，例如紙筆評量、優勢評量、動態評量、檔案評量、實作評量、生態評量與課程本位評量等多元評量方式，以達到適齡、提升學習成就的目標，必要時則能發揮成績預警及補救的功效。

六、本計畫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及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